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目标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目标公司 Multi-FinelineElectronix, Inc.（以下简称“MFLX”）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是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并在 NASDAQ 上市的公司，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按照国际惯例及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谈判，本次收购股权正式交割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难以获得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MFLX 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将暂缓披露。

目标公司是一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2014 财年的会计年度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变更会计年度的方案，将会计年度末从 9 月 30 日变更为 12 月 31 日，因此，2015 财年的会计年度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2014 财年、2014 年 10-12 月、2015 财年的财务数据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编制，并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披露了目标公司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编制的 2014 财年、2014 年 10-12 月、2015 财年的财务数据。为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 MFLX 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可比性，本公司针对目标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差异及其对目标公司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 Multi-FinelineElectronix, Inc. 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利润金额，调整至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调节表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该鉴证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初步结论为：准则差异调节表所依赖的目标公司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编制的财务信息恰当摘录，所列示的差异调节项及调整金额，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 MFLX 公司的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算数计算结果正确。本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披露了差异调节项和调整金额的详细信息。

综上所述，本公司将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承诺如下：

- 1、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 MFLX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